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其次，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，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傅孝思_____

姜伟民_____

余鹏翼_____

2021年10月27日